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109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魏志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竊盜案件，對於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765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魏志叁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聲請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；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前段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8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魏志叁提出之民國115年4月21日「申請重審」狀，其內容僅係就原確定判決再為爭執及提出辯解，並未具體表明原確定判決究竟有何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或第421條所規定之再審事由及其原因事實，亦未附具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。依照上開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

尚可補正，爰命再審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再審之理由及證據，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法　官　廖　素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　玉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